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98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高義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錫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錫東

林錫龍

被　代位人　林佑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代位人林佑儒與被告就附表1所示之財產，應按附表2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2「訴訟費用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訴外人林佑儒之債權人，其因積欠伊新臺幣22萬2069元本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9年度司促字第50001號裁定核發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

付命令）確定，伊並於民國104年間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向該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104年度司執字第7921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因執行無結果而於104年8月27日發給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。林陳菊為林佑儒之被繼承人，遺有如附表1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由林佑儒及被告共同繼承而登記為公同共有，惟其等並未辦理遺產分割，亦無遺囑或契約禁止分割之情形。而林佑儒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，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其行使權利，求為命林佑儒及被告應將系爭遺產依附表2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判決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其對林佑儒有系爭債權存在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，並於104年間持之以為執行名義，向該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因執行無結果而於104年8月27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；林陳菊為林佑儒之被繼承人，遺有系爭遺產由林佑儒與被告共同繼承而登記為公同共有等情，有系爭債權憑證、系爭遺產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（除戶、現戶部分）（調字卷第29至33頁、本院卷第61至73頁、調字卷第101至107頁、第135至147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林佑儒之最新財產及所得資料（限閱卷第17至19頁）核閱無訛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，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，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，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

權利，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。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得代位行使者，其範圍甚廣，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上權利均得為之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本文定有明文，是於繼承開始後，各繼承人依遺囑分配之比例或應繼分，當然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而成為公同共有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分割請求權，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，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。

㈢、另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，民法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明定。而分割之方法，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，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，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，公平裁量。關於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，原告主張林佑儒及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林陳菊所遺之系爭遺產按附表2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本院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屬公平適當，亦不損害債務人之權利，應予准許。

㈣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、第242條、第1164條之規定，代位林佑儒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林佑儒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兩造互蒙其利，且係由原告代位林佑儒起訴，爰由兩造依附表2「訴訟費用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以臻公允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盈

附表1：系爭遺產

編號	財產種類	坐落	權利範圍/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土地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60平方公尺）	公同共有1分之1
2	土地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面積11平方公尺）	公同共有1分之1
3	建物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同上區長東街133巷40號）	公同共有1分之1
4	現金		6萬元

附表2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比例表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訴訟費用比例
1	林佑儒（被代位人）	4分之1	4分之1（由原告負擔）
2	林錫山	4分之1	4分之1

（續上頁）

3	林錫東	4分之1	4分之1
4	林錫龍	4分之1	4分之1